

铁腕扫黑扬正气 利剑除恶保平安 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扫黑办和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苏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突出党政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心有光明,黑暗无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气势恢宏、全民参与的正义之战中,涌现出了一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和先锋人物,他们秉雷霆之势、持为民之心,向黑恶势力发起凌厉攻势,为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贡献了蓬勃力量。现对部分先进典型予以展示。

先锋集体 >>>

●太仓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班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后,太仓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14名部门骨干组建太仓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班,下设“四组一中心”,制定并上增组织框架、工作职责等制度,集中统一在市委政法委工作,定期召开专班例会,主要负责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挥协调、建章立制、统筹谋划、组织开展专项斗争等工作。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以来,市扫黑办共组织召开全市性工作推进会议9次,组织协调涉黑涉恶案件会商会议40余次。线索研判方面,受理群众举报等各类线索1000余条,其中确定有效线索400余条,办结率超93%,线索办结率居苏州各县市前列,收到群众感谢锦旗26面。宣传发动方面,连续组织6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实现场站空间、行业领域、受众群体全覆盖,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热情高涨。

●太仓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



太仓市纪检监察机关积极贯彻中央、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不断取得涉黑腐败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新成效。2019年,第二纪检监察室在太仓市纪委监委的正确领导下,勇挑重担,攻坚克难,通过对上级交办线索的精细化初查、系统性调查,助力市委办办苏州市公安局系统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3件3人,关联案件1件1人。其中第二纪检监察室直接承办的李某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受贿案,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属典型的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也是苏州地区近年来首例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太仓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太仓市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在以院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设立刑事审判专业团队。太仓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排头兵,依法审理黑恶犯罪案件12件,54人,均已办结。太仓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荣获2019年度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太仓市人民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所做的工作不止于审判,全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各个审判业务庭室及职能部门的工作范畴,要求重点围绕近年来受理的刑事“九类”案件以及民间借贷、套路贷、校园贷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活动。

●太仓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太仓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积极拓展职能,坚持一案一分析,发现分析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行业乱象和社会治理难题。针对案件背后深层次的问题,该部门及时提出防堵监管漏洞的建议,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3份,在办理李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该部门的办案团队坚持严格依法精准办案,在案情复杂、证据繁多的情况下,仅用正常办案期限的一半时间便审结完成。该团队入选“2019年度苏州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件”,太仓市检察院也荣获“2018-2019年度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称号。三年来,太仓市检察院共批准逮捕“九类”案件180件365人,提起公诉196件488人,查办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团伙4个,移送涉黑涉恶“保护伞”“关系网”线索4条。

●太仓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太仓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以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为牵引,以深化团伙攻坚、提升办案质量为着力点,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188”提升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抽调骨干力量组建了实体化运作的专案组,以党建带队建,强化队伍建设;着眼长效机制建设,全力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侦办两项攻坚能力水平的提升;始终聚焦深挖彻查,坚持打深打透严打深挖,坚持打边打结,不断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能力;持续推进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全面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个明显提升”“五个显著增强”总体目标。累计核查办结中央督导组交办核查线索9条,办结率100%;核查办结公安部下发线索11条,办结率100%;核查办结中央扫黑办发线索361条,办结率99.1%。

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

确保专项斗争“对表对标”

——抓组织领导。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摆到突出位置,成立市镇两级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治理“双专班”。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12次,全市性工作推进会议9次,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指示21次,强势推进专项斗争纵深开展。

——抓检查督导。以中央督导组两次督导反馈的共性和个性问题为导向,在全市部署开展3轮自查自纠活动,在重点问题解决、重点领域整治和重点案件办理上持续发力,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建立“九长”挂钩联系机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和政治谈话,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抓宣传引导。市扫黑办连续组织6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积极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体组织发动群众,在全市所有村(社区)、主干道路、大小场所设置固定和移动宣传点位2.5万余处,实现场站空间、行业领域、受众群体全覆盖,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热情高涨。

坚持深挖彻查、依法严惩

确保专项斗争“打准打狠”

——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建立覆盖各级各部门的涉黑涉恶线索日常排查机制,成立市级线索核查中心,配备加强线索核查力量,严格规范线索处置流程,对重点线索组织专门力量跟踪督办、挂牌督办,推动转化成果。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扫黑办共受理群众举报等各类线索1087条,其中确定有效线索405条,已办结401条,中央督导组交办线索和全国扫黑办12337平台线索已全部办结,线索办结率居苏州各县市前列。

——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政法机关协调联动机制,市扫黑办牵头召开协调会议40余次,对重点疑难线索案件开展会商研究、跟踪指导,保障侦查、公诉、审判环节有效衔接。健全涉黑涉恶案件检察院提前介入机制,做到引导侦查、批捕、起诉全程把持。今年以来,政法各部门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应对疫情防控带来的影响,市扫黑办协调政法各部门在短时间内建成远程庭审系统,有效保障了全年任务进度。

——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持续强化全链条破案打击,对重点案件专案实施挂图作战,全力组织开展“百日追逃行动”,提前完成“案件清结”和“逃犯清零”任务。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九类犯罪案件立案368起,破案293起,刑事处理九类犯罪人员676人,其中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多人多次犯罪团伙4个、涉信息网络黑恶犯罪团伙1个。

坚持破网毁伞、打财断血

确保专项斗争“打深打透”

——大力打破伞网。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市纪委监委对公安机关在办理黑恶势力、套路贷和黄赌毒重点案件进行同步介入、同步核查,共查处“保护伞”4起4人,其中李某案系全省首例以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深入打财断血。建立健全政法部门与行政部门查控、扣押、冻结涉黑涉恶财产协调机制,建好用好黑恶财产查控平台,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全市累计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财产3676万元,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680万元,犯罪集团案件5.96万元、多人多次团伙案件153万元、利用网络涉黑恶案件2184万元。

——开展集中整治。组织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深入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专项整治,全市关停整治KTV、游戏机房、洗头房等涉黄赌场785家。组织开展非法金融专项治理,启动涉案套路贷案件再审查程序85件,破获套路贷案件12起,成功打掉陆文兵等6个套路贷犯罪团伙,查封、扣押、冻结涉案套路贷财产2655万元。

坚持综合治理、夯实基础

确保专项斗争“治根治本”

——深化综合治理。统筹各方资源力量,组织实施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等13个行业领域专项治理项目,部署开展14个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动态监管等主体责任,先后对46处治安重点地区开展挂牌整治,经过去年一年整治,市挂牌重点地区南门街社会治安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摸排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对4个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制定“一村一策”整顿方案,实现整顿对象全部高质量转化。出台《全市村(社区)“两委”人员联审机制的实施办法》,排查村(社区)“两委”人员1000余人,清退不宜继续担任村(社区)“两委”人员6人。

——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办案机关发现行业风险隐患反馈机制,制发“三书一函”37份,做到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充分发挥“政社互动”“网格联动”等品牌优势,有效引导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社区社工及平安志愿者参与扫黑除恶。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提高,深入梳理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形成打击、整治、管理、建设长效机制。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



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



案件会商

先锋个人 >>>



太仓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

赵李宁同志现任太仓市公安局警务技术四级主管。2006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多次获得优秀公务员和嘉奖。2018年,赵李宁被抽调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负责线索研判工作。他每天都会认真浏览各个专网平台内的线索,对全市涉黑涉恶线索、挂牌督办案件进行跟踪调查,确保“件件有落实,条条有回复”。作为一名“老警察”,面对大量群众来电、来访、来信举报,他总是能与举报人进行良性沟通、讲法理理。截至目前共接听举报电话千余次,接待举报来访200余人次,处理举报信件百余封。制作线索台账是一个繁琐的过程,警务技术工程师出身的他通过前期实践积累,结合实际需要,建立了线索分类登记表,做到一线索一档案。截至目前,已处置各类有效涉黑涉恶线索400余条,办结率超过99%。

●太仓市纪委监委



汪传伶

汪传伶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工作,具有多年基层办案经历,先后主办职务犯罪案件30余件。曾因办案成绩突出,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多次被评为办案单位先进个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太仓市纪委监委设立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根据上级交办线索,依法办理了“4.26”涉黑组织“保护伞”系列职务犯罪案件。汪传伶作为该系列案件的主要承办人,在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下,摸而不舍,查微析疑,在前四个月留置办案期间,细致研究了涉黑涉恶案件的重点难点问题,先后调取相关部门书证材料数百份,并与办案人员辗转苏州、南京等多个地市取证百余人次,为发起案件的定性、移送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太仓市人民法院



黄汇慧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季光同志主动承担重大涉黑案件的审理,目前已办结一起省级挂牌督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不断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防控机制建设,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通过专项调研报告、司法建议等形式向相关行业、部门、领域反馈,促进完善制度机制;通过对已查处的黑恶势力犯罪进行深刻剖析,查找形成的黑恶势力犯罪的源头性问题和管理的薄弱环节,形成相应的对策建议向相关部门反馈,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参加工作以来,不论身处哪个岗位,季光都担任重任,不断开拓创新。因业务能力突出,连续三年被评为太仓市优秀公务员,先后获得苏州市十佳人民法官、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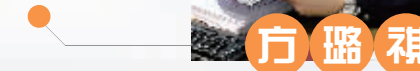
●太仓市检察院



黄汇慧

从检13年来,黄汇慧同志从公诉书记员、侦查科科长再到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直深耕在检察办案第一线。她是破网打伞的扫黑勇士。2019年,她以专案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组织提前介入、批捕、起诉等工作,成功办理了苏州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首件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案件。她是攻坚克难的办案能手。近年来,黄汇慧先后办理了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对案件中暴露出的企业管理及社会治理等问题,积极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建制堵漏。2019年,在办理李某某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针对嫌疑人所在的港口公司缺乏监管问题,黄汇慧参与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苏州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检察建议”。其个人被评为江苏省检察业务部门人才,并连续多年获得太仓市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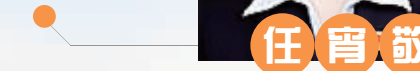
●太仓市公安局



方璐祺

方璐祺同志于2016年9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为太仓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一级警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后,他被市公安局抽调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案组,他常常深夜独坐办公区,研究案情,主动深挖隐藏在纠纷背后的黑恶犯罪。截至目前,通过案件梳理研判,群众举报、信访核查、外部协作、法院调查以及上级转递等途径,广泛收集真实有效黑恶线索20余条。对这些涉黑线索,他严格按照“专人专线”“一侦一档”制落实,做到每条线索有落地、有回复、有档案。2019年6月,在侦办一起敲诈勒索案时,他发现某财富公司涉嫌通过套路贷等形式从事违法犯罪行为,他与专案组其他成员在经过大量而细致的工作后,最终以鲁某某为首的犯罪集团一网打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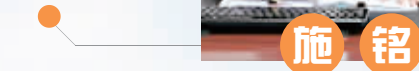
●太仓市司法局



任青

任青敬同志自2016年大学毕业后考入太仓市司法局,从事办公室文职工作,后被调入社区矫正管理局,从事社区矫正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任青敬第一时间投身其中,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等多项重要文件。工作中,任青敬是热情接待,始终站在群众角度看问题。为了多方位在全市范围铺开宣传,她利用空闲时间,认真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认真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认真总结领会各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法,撰写工作信息。在疫情期间,她便加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中去,走街串巷,深入乡镇、社区、街道,做好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教育工作,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向纵深发展。

●太仓市律师协会



施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江苏广浩律师事务所施韶同志作为太仓市律师协会分管副会长,紧跟新形势,结合太仓实际,协同协会律师一起制定了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各项制度,并协同全市律师全方面追踪涉黑涉恶案件,要求所有案件向市司法局和市律协报备,且需要刑辩律师组织刑辩案成员及市司法局和市律协的分管领导参加案件讨论。为提升全体律师在涉黑涉恶案件中的辩护能力,多次组织开展刑事法律、刑事辩护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专题讲座。带头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主任负责制,对全市各律师事务所主任进行了谈话,要求各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进村、社区进行普法宣讲,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律师力量。